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43,87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256,716.84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43,587,743.2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668,973.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969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214.00	--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443.59	8,987.07	86.05%	2026 年 8 月 22 日
补充流动资金	6,509.31	6,555.68	100.00%	2026 年 8 月 22 日
合计	33,166.90	15,542.75	46.86%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2、“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相关公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为 2 年，通过引进先进研发、测试设备，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创建优秀研发团队，助力公司复合材料成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保证公司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工艺设计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热压罐空间优化技术等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并有效实现成本降低及产品性能品质提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本项目主体建筑土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初步使用，为确保本次研发中心购置的仪器设备、试验平台精准契合公司阶段科研任务、技术攻关路线，避免一次性集中采购造成仪器设备较长期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中长期研发规划及在研课题实施节奏，采取循序布局、按需投放的策略，有序安排剩余投资落地工作。

综合上述客观因素，为保障项目建设品质及募投项目的投入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协同匹配，公司拟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顺利推进并按期完成，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工作部署。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市场与环境变化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单增建

于 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